

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121996/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 号 3-1，电话：0631-532203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环翠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文件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政务公开方向，提升工作效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把政务公开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主动公开卫生健康工作信息，不断提升群众对卫健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主动公开方面。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均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57 条，其中，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议 29 次和专题会议 6 次，政策解读 6 件（包括动漫解读、领导干部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图文解读），重点领域医疗卫生方面主动公开 90 条；通过“区卫健局”政企号主动公开信息 234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3 年，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和去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相比增加 100%。今年以来，我单位进一步培训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规范，有效防范化解了法律风险。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动态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做好相关栏目更新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主动公开的文件按照山东省统一标准公示在山东省政府文件库中，2023 年主动公开 35 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已完成清理并发布失效声明。

4.平台建设方面。

2023 年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保证了法定基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的及时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

要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措施等方面事项。在最威海是环翠平台开通了“区卫健局”政企号，将卫生健康新的惠民政策、工作动态等主动宣传出去，让群众知晓，与群众互动，接受群众监督。

5.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环翠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环翠区辖区内的各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担任组员。明确信息更新时限。责任到人，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本单位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2023 年，本单位组织各医疗单位开展了线上及线下政务公开培训 3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局机关虽有专职政务公开人员，但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人员不够，日常工作繁重，无法落实AB岗，对政务公开信息卫生健康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基层单位更乐于使用自有平台，政府信息平台更新不及时。

改进情况：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或新推进工作，及时跟进公开；加强系统内公开工作自查，及时主动发现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畅通公开渠道，利用各种平台，及时公开政策；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公开目录，加大对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联络员的督导力度，确保更新及时、要素齐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4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为 A 类 6 件、BCD 类分别 0 件。

3.其他方面：本单位创新公开举措，为推进政务公开开拓多种渠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利民”、“既重公开形式又重公开内容”的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积极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创新政务公开新载体、新形式，环翠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医疗机构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将活动安排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医院公示栏进行公示，打通了患者和医院沟通的“最后一公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实施阳光政务。